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5494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1日

商 标

瓦力微工

申请人 广东瓦力微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南一路5号1号楼502室

代理机构 广州睿达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远程临场机器人；用户可编程的未配置类人机器人；安全监控机器人；辅助人类和供人娱乐用具有交流和学习功能的类人机器人；电源控制器；无线局域网控制器；教学机器人；用于家务清洁和洗衣的具有人工智能的类人机器人；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；模拟对话用聊天机器人软件